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废止《烟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烟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《试行》》的通知

各区市农业农村局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健全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，加快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，督促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市局制定了《烟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（烟农〔2021〕191号），2020年7月15日印发的《烟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烟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《试行》》（烟农〔2020〕148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2021年10月25日

